



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建设材料

完善产教融合机制

试行学分制改革

山西戏剧职业学院

关于“学分制”改革实施方案

为推进我校教育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在职业学校逐步推行学分制的若干意见》（教职成[2004]10号）和《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现代高等教育规律，坚持以生为本、因材施教、分类培养、人人成才的人才培养理念，充分调动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。

二、基本目标

建立在一定范围内以自主选择学习方式、自主构建知识体系为显著特征的教育教学管理体系和教学组织方式，为学生成长提供个性发展平台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完善人才培养方案

1. 优化必修课程与选修课程的学分结构比例。
2. 增加选修课比例。增加选修课程门数和开课数量，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，让学生自主选择课程、教师、上课时间和学习进程。加强对选课的指导。允许学生跨专业、跨年级选修课程。

3. 增加实践课程比例。增加实践课程在课程体系中的比重，学生参加演出活动、竞赛活动等取得突出成绩的，可获创新学分。

(二) 加强课程资源建设

增加选修课程的比例，对传统课程进行改造、整合和优化，建设一批核心课程。

(三) 深化教学管理改革

按照学分制改革需要，修订综合测评、奖学金评定、班级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，建立与学分制相适应的学生管理体制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(一) 成立学校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

建立由院长任组长，分管教学、学生、科研、财务、人事、后勤的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全面参与的学分制改革领导小组，从制度、组织、经费等方面全方位支持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改革。

(二) 建立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工作机制

各相关职能部门成立以部门主要负责人牵头的改革实施工作组，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分工，协调配合，积极落实各项改革举措。教务处：负责学分制教学管理模式的构建与运行。

(三) 建立各学院工作联动机制

各学院负责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建立学生指导制度，增加开课教师和开课数量，满足学生选课的需要。

